

試析《穿裙子的男孩》中裙子符碼的指涉

羅敏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

摘要

服裝與性別本無關聯，從世界各民族的服裝發展史來看，裙子為最古老的服裝，不分男女，人人都能隨心所欲的穿著裙裝。隨著時代的演變，「裙子」卻因社會上的性別刻板印象成為建構性別特質的方式之一，「男褲女裙」被視為理所當然，不容踰越。《穿裙子的男孩》為英國百萬暢銷兒童文學作家大衛·威廉斯 (David Walliams) 的處女作，卻因「男孩穿裙」的封面引來諸多爭議。本論文試圖從結構主義、符號學理論進行文本分析，以多面向分析裙子所指涉的符碼，包括情感符碼——母親投射、社會符碼——性別表徵和權力符碼——宣示主權，重新定義男孩穿裙的多元意義。

關鍵詞：男孩穿裙、《穿裙子的男孩》、性別刻板、符碼、索緒爾 (Saussure)。



前言

在遠古時代，人類群居野外，茹毛飲血，身上一絲不掛，無所謂衣服。舊石器晚期後，人類開始利用獸皮、樹葉、樹皮和藤蔓遮蔽身體、禦寒保暖，此時，服裝對於原始人而言，「實用」價值為優先考量。至於服飾的款式，不論是東方或西方，從獸皮至利用纖維編織成布的發展來看，最初都是裙裝為主，兩性服裝並無明顯對立之分及顯著差異。古埃及人不分男女皆穿著薄紗材質的罩衫，他們著重於用飾品裝飾自己，因此衣服顯得樸素；希臘羅馬時期，男女性皆採披纏式服飾，直接將大塊方布以纏繞方式披掛於身上，古希臘人稱「希臘衫」(Chiton)，古羅馬稱「托加」(Toga)，¹在寬鬆的服裝下，髮型、頭飾或是有無鬍鬚才是區別性格的元素，服飾的作用是用來區分身分階級而非性別差異。²無獨有偶，東方文化也並未以服飾來區分性別，「深衣」是傳統中華服裝，衣冠服飾被納入「禮治」範圍，人們根據祭祀典禮、身分地位及出席場合來決定穿著。因此，在十四世紀以前，服飾與性別並無連結，對於服裝儀容的規範更無所謂「男褲女裙」之分。

中國儒家思想認為宇宙萬物有陰陽之分，世間男女也有陰陽之別。法國社會學者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2002)也提出類似陰陽的性別暴力象徵理論，他認為人們將所見所聞「分門別類」是與生俱來的習慣，地中海地區的人們很早就依據男女身體的生物性對比，將女人/男人劃歸為兩種人，並仿照男女對立的二元原則，將宇宙萬物、工作職業與空間使用通通「性別化」，標上「男性」/「女性」，形成性別的二元對立。如此穩定的文化傳承，在女性意識抬頭之後產生了亂流，有識之士，抗拒傳統的規範，換上平權的視框，女性角色的改變也帶動男性研究，促使男性角色的變遷，女性氣質與男性氣概傾向漸趨多元化。展現在現今的流行趨勢中，塗指甲油、化妝已不再是女性專屬，男性開始重視自己的外表，國內外知名化妝品牌，更是打破傳統思維，不再認為保養品為女性的專屬，爭相開發男性彩妝保養，搶攻男性市場；國內藝人蕭敬騰更是在2018年香奈兒的時裝秀中，發揮「女裝男穿」的功力，力拚大陸超模劉雯「男裝女穿」的霸氣，藉此帶領男人服飾走進性別解構的時代。在社會風氣開放的推波助瀾下，人們正一步步突破性別二元論的藩籬，因此，服飾並無法作為區分男女性別的媒介。

《穿裙子的男孩》(The Boy in the Dress) 這本兒童小說曾被列為優良圖書，然而，卻也曾遭受學校圖書館下架禁止出借，此一新聞事件立即引發各界正反兩派的議論。起

¹ 蔡宜錦，《西洋服裝史》(新北市：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頁7-47。

² 楊翠竹：〈十九世紀美國服飾改革運動：向性別化服飾與流行專制挑戰的社會運動〉，《歐美研究》第43卷第4期(2013年12月)，頁790-791。



因於某國小一位家長看到該本書宣傳海報上出現「男孩穿裙子」的照片，認為有鼓勵男孩子穿裙的疑慮，校方為了屈從強勢者意見、平息風波，便將該本「優良圖書」撤架。在《穿裙子的男孩》一書中，男主角丹尼斯是一個十二歲的男孩，生長在一個再平凡不過的平凡家庭，除了喜歡踢足球，為學校足球隊的主將以外，還對時尚雜誌中模特兒的服裝造型、彩妝情有獨鍾，甚至到後來讓女同學麗莎為他扮裝，不僅穿上了華麗的裙子，還腳踩高跟鞋上街，看似完美的變身計畫，卻在經過學校操場飛踢足球時，跌了個狗吃屎，引來同學的恥笑，丹尼斯的變裝秀被校長識破後，面臨被逐出足球隊、退學的窘境。然而，在一次的比賽中，正當丹尼斯落寞的在場邊觀賽時，全隊球員穿著洋裝上場，以行動支持丹尼斯重返球場，丹尼斯最終替足球校隊贏得冠軍，也換來同學的尊重。這些超乎想像的體驗讓丹尼斯重新定義自我，勇敢的面對被壓抑許久的多元性格。

目前有關性別意識的文本，舉凡新聞媒體、出版書籍和網路文章等等，大都聚焦於女性如何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顛覆傳統父權體制的束縛和宰制，重新找回自我，而《穿裙子的男孩》是由「男性」的角度出發，是展現男孩的另類的形象，來翻轉傳統社會文化對男孩的期待與認知。《穿裙子的男孩》提供一個與主流媒體不同的角度，引動讀者思考性別刻板印象如何影響孩子的性別認同。

一、服裝的性別形塑

服裝起源於遮蔽與保護身體，因著社會發展的需求，衍生出服裝的不同功能，包括辨別身分、社會階級、裝飾美感和煽動等，每一種功能衍伸出不同的「服」碼指涉。神父和修女穿的修道士服象徵身分的符號；皇帝穿的龍袍是象徵地位的符號；沙烏地阿拉伯婦女穿著黑紗袍表現端莊的符號；女性穿著比基尼盡可能展現婀娜多姿的身材，即是性煽動的符號。然而，這些服裝符碼是人「給」的定義，服裝本身並無任何意義。

巴特勒（Judith Butler, 1956~）³曾提出性別操演理論（performativity of gender），她打破過往將生理性別（sex）和社會性別（gender）劃上等號的邏輯，認為性別非自然存在，人們並不是一出生就被決定自己該有什麼意義，性別是透過「持續且反覆」的操演所建構出來的，是後天社會建構的產物。在特定的文化與社會脈絡下，人們被賦予特定的性別身分，透過教育和學習機制，不斷重複表演著合乎特定類型所要求的意識和行為舉止，操演好一個特定的性別角色。⁴對巴特勒而言，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對於他人的

³ 巴特勒（Judith Butler, 1956~），美國後結構女性主義的哲學家，她也是當代女權主義批評、酷兒理論、政治哲學和道德規範等領域的領導者。自 1987 年至今，已出版十餘部學術專著，其中最著名的是《性別/別惑亂—女性主義與身分顛覆》（*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書中挑戰了傳統的性別觀念，並提出「性別操演論」（performativity of gender），影響了女權主義和酷兒理論。

⁴ 劉開鈴等合著，《Judith Butler 的性別操演理論導論》（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性別認定，並非植基於先天的性別，人們是透過服裝、外表和髮型等社會建構下的符碼來不斷的裝扮及操演，建構真實的面貌與主體認同，符合社會所期許的性別角色，我們無從得知他人的生理性別，只能得知一個人所扮演的性別為何。

結構主義符號學自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⁵以來，從聽覺的語言系統研究，到羅蘭·巴特 (Roland Barthes, 1915~1980)⁶的文化符號觀察，認為文化中處處有結構、系統，不論是衣著、飲食、建築、空間等，也將符號研究應用在文字上，如《流行體系》、《戀人絮語》等書籍。⁷其中，索緒爾指出，符號系統中所連結的不是事物與名稱，而是能指與所指。符號是可感知的物質形式，不論是影像、聲音、文字、圖像等，是意義的承載者。符號就是「能指」與「所指」相連結所產生的整體，而「能指」與「所指」的聯繫是任意的，二者之間沒有任何內在的關係。⁸

在符號性別關係中，語言——不論是口述或書寫形式，雖然是分析最多的領域，但並不是唯一的領域；性別符號主義會在各種其他領域運作，如服飾、化妝、姿態、攝影與電影，乃至於在比較不具人格的文化形式中也會出現，如建築環境。⁹「裙子」的意象，在一般人的所指，是女性的服飾，是優雅、端莊、柔順的象徵，是區別男女性別的媒介，然而，在《穿裙子的男孩》書中，「裙子」的「所指」跳脫我們既定的認知，「裙子」穿在一位十二歲男孩身上，展現了陰柔的氣質，然而，他同時是一位足球健將，「男孩愛踢球」是傳統社會認為男孩該有的正規行為，而「男孩穿裙子」為另類的男孩形象，兩者之間相互排斥，形成強烈的對比。是以，本文將以結構主義與符號學理論為基礎，探討《穿裙子的男孩》中，「裙子」所指涉的符碼，分析主角丹尼斯穿著社會認知上代表女孩的「裙子」，如何在校園中引起騷動以及背後隱藏的意象。進一步探討主角丹尼斯如何從隱藏自己到坦然面對多元的性格，勇於展現不一樣的自己，擺脫傳統性別二分法意識的框架，獲得他人認同。

12月)，頁7-8。

⁵ 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瑞士語言學家、符號學家與哲學家。他將語言學塑造成為一門影響巨大的獨立學科，是後世學者公認的結構主義的創始人，現代語言學理論的奠基者。從1907年始講授《普通語言學》課程，先後講過三次，但是他生性沉默而孤獨，述而不作，甚至從來沒有寫下講稿。他去世之後，學生把上課筆記整理成《普通語言學教程》，此疏於1916年初版，對二十世紀批評理論起了決定性影響，被認為是二十世紀語言學的開創者之一，並且與皮爾士 (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39~1914) 並列為符號學之父。

⁶ 羅蘭·巴特 (Roland Barthes, 1915~1980)，法國文學批評家、文學家、社會學家、哲學家 and 符號學家。巴特的許多著作對於後現代主義，尤其是結構主義、符號學、存在主義、馬克思主義與後結構主義思想的產生了很大影響。其中符號學理論和觀點集中體現在其出版的《符號學原理》、《神話學》、《符號學美學》和《流行體系：符號學與服飾符碼》等著作中。

⁷ 引自陳明珠著：《媒體符號研究——分析與再思考》(臺北市：世新大學，2010年10月)，頁154。

⁸ 引自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01-104。(原書 de Saussure, F. [1949]. *Cours de Linguistique Generale*. Paris: Payot.)

⁹ 蕾恩·柯娜 (Raewyn Connell) 著，劉泗翰譯：《性/別的世界觀》(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6月)，頁132。



二、情感符碼—母親投射

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為精神分析心理學的創始人，他認為「投射作用」是一種心理防衛機制，投射作用（projection）是指把自我不被接受的衝動、意念、態度和行為推向別人或周圍的事物上。¹⁰書中的主角丹尼斯，生長在單親家庭，媽媽幾年前就離家出走，原本和樂的家庭就此變質，留下父子三人相依為命，丹尼斯的爸爸和哥哥非常不諒解，甚至充滿怨恨，於是把家中關於妻子的物品一把火燒得精光，反觀丹尼斯，對於媽媽的離去只有難過，他再也無法躺在媽媽溫暖的懷抱中，夜深人靜時，當他思念起媽媽，為了不讓一旁的哥哥約翰發現，他只能無聲的啜泣，「可是丹尼斯停不下來。痛苦就像海浪，在他心中洶湧起伏，狠狠打擊著他，他快要被淚水給淹沒了。」¹¹在爸爸燒毀媽媽的物品時，丹尼斯成功的撿回一張與媽媽的合照，儘管照片的四邊被燒得焦黑，但照片中的影像清晰，和樂融融的景象歷歷在目：

年紀小一點的約翰、丹尼斯和媽在海灘，媽身穿一襲可愛的黃色洋裝，上面有花朵的圖案。丹尼斯喜歡這件衣服，它充滿色彩和生命力，而且軟軟的，摸起來好舒服。...丹尼斯把這張照片藏在口袋裡，每天都會偷偷拿出來看。¹²

有一天，丹尼斯逛到一家小店時，看到了時尚雜誌的封面照片，眼睛為之一亮，丹尼斯興奮極了，「照片裡有個可愛的女孩，穿著更可愛的洋裝，洋裝前襟還縫著類似玫瑰的花朵。這件洋裝讓他想起他媽媽在照片裡穿的那一件，而那張照片到現在他還仔細保存著。」¹³，自己僅存的照片和這本時尚雜誌皆出現了「洋裝」、「花朵圖案」的意象，立即讓丹尼斯聯想到思念許久的媽媽，他想擁有這本雜誌，就算花了將近一個星期的零用錢，也在所不惜。

雜誌封面與照片因為媽媽而產生連結，丹尼斯興沖沖的奔回家中，迫不及待拿出時尚雜誌欣賞，「就像老電影裡面演的，主角一打開寶盒，金黃色的光芒就會射出來，照在主角的臉上。」¹⁴，丹尼斯重拾生活重心，他開始對時尚雜誌中的女性服裝、配件和模特兒的穿著情有獨鍾、嘖嘖稱奇，就連出門踢足球時，腦海中浮現的都是《時尚雜誌》的內容。「丹尼斯每一頁都細細閱讀，被裡面的服飾所吸引；他喜歡這些衣服的顏色、

¹⁰ 沈德燦著：《精神分析心理學》（臺北市：東華書局，2003年6月），頁435。

¹¹ David Walliams 著，黃瑋琳譯：《穿裙子的男孩》（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頁22。

¹²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18。

¹³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43。

¹⁴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51。



長度和剪裁。彷彿可以永遠沉浸在這些書頁裡。」¹⁵閱讀《時尚雜誌》，翻開一頁又一頁的服飾穿搭，丹尼斯猶如在回憶與母親一段又一段的相處時光，這時，他不用再隱藏內心的脆弱，他可以盡情的享受和母親的兩人生活。

綜合上述，此時的丹尼斯把思念母親的情感投射在洋裝上，「裙子」在此時是思念母親的投射，藉由「裙子」這個符碼，他不再需要獨自躲起來哭泣，隨心所欲的翻閱《時尚雜誌》，讓他彷彿走進時光隧道，重溫一家人團聚的歡樂。

丹尼斯隨著麗莎一腳踏入了「扮裝」的異想世界，當他穿著裙裝、婀娜多姿的走在校園中，如此的充滿自信，麗莎的支持與陪伴，也是另一種「母親」的投射意象，兩人志趣相投、無話不談，讓丹尼斯感受到無比的溫暖，他不再因為母親的離家而暗自哭泣。在丹尼斯因穿女生的衣服而被爸爸禁足時，丹尼斯覺得自己的人生毀了，他落寞無助，只有麗莎默默地陪伴在他身旁，「麗莎把手放在他肩膀上，輕輕撫摸他的頭髮，已經好久沒有人這樣摸他頭髮了。從前他媽媽在哄他睡覺時，會摸摸他的頭髮，他有點想哭。」¹⁶，此刻，麗莎扮演著同學、朋友和母親的多重角色，成為丹尼斯唯一的精神支柱。

在人文思想上，「象徵」也是一種極重要的詞，它往往指具有表達精神對象功能的具體形象物……，這個含混的詞可指在任何文字的或非文字的文本中表示間接的、隱蔽的、深層的、關係性的所指者或意義的文化標記。¹⁷丹尼斯被禁足後，他如同大夢初醒，又得獨自承受思念媽媽的痛苦：

丹尼斯把那張有媽、約翰和他自己的合照拿出來，就是那張他從火裡救下來的照片，現在它是他唯一擁有的東西了。他仔細看著照片，他願意拿出一切交換那個時刻：在海灘上，他吃著冰淇淋，握著媽媽的手。如果他凝視得夠久，或許他就能進入那片海灘，永遠幸福快樂。¹⁸

由上可知，那張燒得焦黑的照片亦是母親的投射，「裙子」象徵著丹尼斯對離家母親的思念，透過「裙子」的符碼，浮現出母親溫暖的臉龐，讓丹尼斯感受到滿滿的母愛；當他被禁止了「穿裙子」這項行為之後，他只能透過照片來延續自己穿裙子所帶來的快樂，填補內心的空虛。

三、社會符碼—性別表徵

¹⁵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52。

¹⁶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185。

¹⁷ 李幼蒸著：《哲學符號學—記號的普遍理論》（台北市：唐山出版社，1997 年），頁 55。

¹⁸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181。



符號得以稱為符號，乃是因為它為人所設定，由人來制定規約，使其成為符號，符號運作的結構系統即成為一種社會性的建構。¹⁹索緒爾在《普通語言學教程》書中提及：能指與所指的聯繫是任意的，二者之間並沒有內在的關係。然而，索緒爾同時下了一個註解，「任意性」不應該使人以為「能指」完全取決於說話者的自由選擇，能指與所指的任意連結是不可論證的。²⁰是以，符號的任意連結性是由社會大眾長期約定俗成所流傳下來的溝通意念，成為一種共同制約的隱性體系，不容許任何人任意打破此規範，正是索緒爾所提及的符號「不變性」。猶如傳統社會對於「裙子」的認知，所指的概念幾乎都與女性有關，甚至在正式場合中，女性穿著裙子就是典雅的表現，反之，男生穿裙被視為一種叛逆、離經叛道，「不像個男生」或者是被認為是「娘娘腔」。因此，在性別刻板僵化的時代中，「裙子」被用來區分二元性別的形象，「裙子」是專屬於女性的服裝，社會大眾必須依循著這項法則，「裙子」等同於「女性」，它是受強制而不是任意性的，正是索緒爾所稱符號的「不變性」。因此，當裙子被穿在男孩丹尼斯的身上，無非是在挑戰社會集體制定的規約、跳脫傳統性別二元論之舉動，這是不被允許、並視為「異類」的行為。

當我們提到「一個男人」或「一個女人」，事實上就是啟動一個龐大的意義系統，涵括各種可能的意涵、暗示、弦外之音和隱喻，這些都是我們在文化史上不斷累積而成的意義。²¹日常生活中，我們對於男女性別視為理所當然，打從出生開始，男寶裹上藍包巾，女寶裹上粉紅包巾；男孩子精力旺盛、調皮搗蛋是正常的，所玩的玩具不外乎是模型車、變形金剛等，而女孩子被告知要溫柔、優雅，所玩的玩具不外乎洋娃娃、扮家家酒等。在性別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的宰制及操作之下，男孩一向被認為具有陽剛、勇猛、爭競、獨立、主動的特性，女孩則表現出陰柔、怯弱、合群、依賴、被動的特質。²²丹尼斯藏在床底下的《時尚雜誌》被爸爸發現了，理所當然，爸爸對於兒子出現背離「男孩特質」的行為必須立即糾正，爸爸火冒三丈的上前質問，「這見鬼的東西是什麼？」²³「我想知道的是，為什麼我兒子會看時尚雜誌？」²⁴，儘管丹尼斯表達自己只是單純喜歡服飾照片和搭配，仍無法得到爸爸的認同，這可是有失男孩該有的陽剛特質，爸爸並明確的告訴丹尼斯：「抱歉，這是不對的。像你這種年紀的男孩不該看《時尚雜誌》...這是不對的」。²⁵《時尚雜誌》最後被爸爸丟置垃圾桶，這時，哥哥約翰卻拿看女性服飾這件事不斷嘲弄丹尼斯，讓他直想挖個地洞躲起來。在父權社會的體制

¹⁹引自陳明珠著：《媒體符號研究—分析與再思考》，頁 154。

²⁰ 費爾迪南·德·索緒爾著，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頁 131-133。

²¹ 蕾恩·柯挪（Raewyn Connel）著：《性別的世界觀》，頁 130。

²² 引自吳玫瑛：〈男孩·娃娃·舞蹈：經典圖畫書中的另類男孩形構〉，《婦研縱橫》第 86 期（2008 年 4 月），頁 25。

²³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42。

²⁴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55。

²⁵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58。



下，父親扮演了監視、導正男孩的角色，對於男孩的性別認同以及「男子氣概」的表現，父親是首位「評估者」、「學習楷模」，²⁶丹尼斯這種另類的男孩氣質顯然需要被導正，丹尼斯不解，為什麼看《時尚雜誌》會引來家人的反彈，面對自身被欺壓、嘲弄的處境只能默默承受。

然而，全校最漂亮的女生—麗莎卻不認為如此，看到丹尼斯對自己所畫的服裝設計大力稱讚，並且對於丹尼斯看《時尚雜誌》表示很酷，並說著：「是呀！涉足時尚界的男生太少了。」²⁷最後甚至邀請丹尼斯到家中一同看時尚雜誌。丹尼斯驚呆了，他的內心小鹿亂撞，終於有人認同自己了。來到麗莎的房間，丹尼斯猶如親臨時尚世界，電影劇照、各國時尚雜誌、布料樣本、鈕扣和裁縫機等，丹尼斯看得眼花撩亂，他凝視著那件麗莎尚未縫製而成的橘色亮片洋裝，麗莎自然的拿著洋裝在丹尼斯身上比對，兩人你一言我一語，丹尼斯羨慕女生的衣服很美，直說男生的衣服很無趣，麗莎說道：「我認為那些限制你穿什麼、不能穿什麼的規定才無趣。你喜歡怎麼穿，就怎麼穿。難道不是這樣？」²⁸丹尼斯覺得匪夷所思，因為他從未有這樣的想法，他開始羨慕起麗莎能勇敢的「做自己」。第二次來到麗莎家，麗莎大方地送給丹尼斯那件橘色亮片洋裝，並鼓勵他試穿，天啊！這太瘋狂了！丹尼斯無法招架，內心既期待又怕受傷害，麗莎表示：「這件衣服真的很好看，裝扮遊戲也很好玩。我愛穿漂亮的衣服，我敢說有些男生也一樣。沒什麼大不了的。」²⁹在麗莎的遊說之下，丹尼斯突破心防，答應了麗莎的提議，玩起扮裝遊戲，勇敢展現不一樣的自己。在麗莎的房間裡，丹尼斯先後穿上了橘色亮片洋裝、紫色長洋裝和紅色短洋裝，麗莎幫他搭配了高跟鞋、化了妝，頓時讓丹尼斯覺得「飄飄然，快樂到跳起舞來。」³⁰

丹尼斯化身為「迪妮絲」，踏入了另一個奇幻樂園。他和麗莎去了商店、見了朋友，最後來到了學校上課，沒有人識破，丹尼斯享受著在女孩世界中的生活，尤其是一下課，女孩們在廁所間聊天、分享彩妝品的時刻更令他難忘：

丹尼斯什麼話都來不及說，這些女孩就圍在他身邊，忙得團團轉，為他提供唇線筆、粉底、腮紅、眼線筆……所有的東西。丹尼斯已經好幾年沒這麼快樂過了。這些女孩全都在跟他講話，讓他感覺自己好特別，他身在天堂。³¹

²⁶ 吳玫瑛：〈男孩·娃娃·舞蹈：經典圖畫書中的另類男孩形構〉，《婦研縱橫》第86期（2008年4月），頁27。

²⁷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78。

²⁸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88-89。

²⁹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89。

³⁰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108。

³¹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151。



一個人如果想否定自己性格中所同時具有的兩性本質，徒然加深其困惑，而使其陷於無助的狀態中。如要緩和內在的衝突，個體上必須先有所改變，亦即男人更能接受其柔弱的層面，女人也更勇於表現其剛強堅毅。³²丹尼斯對於穿上裙子，不再只是單純的思念離家的母親，還包含了將深藏在內心深處的自我概念展現出來，而麗莎就是喚醒丹尼斯另一個自我的靈魂人物。

就在他踢球時，他的高跟鞋同時飛了出去，他向後跌了個狗吃屎。他的假髮也從他頭上滑落，掉在地上。迪妮絲又變回丹尼斯了...丹尼斯站在操場中央，穿著女生的衣服，腳上只剩一隻高跟鞋，如雪一般的寂靜，蔓延到整座操場.....劃破寂靜的是一聲嗤笑。³³

如果說一個文化不斷告誡男孩們不可以像女孩們，即使年紀很小，二元差異的認知基模已在男孩腦中奠下基礎。³⁴因此，男孩們絕對不允許自己有任何類似女孩的行為，當然，若同儕出現女性氣質的舉止也會讓他們嫌惡、瞧不起。扮裝遊戲結束了，丹尼斯如「過街老鼠」一般，受到眾人的嗤笑指點，嘲笑聲不絕於耳，丹尼斯既無助又驚慌，隨即，校長霍崔以「學校的汙點、敗類」為由將他退學。回到家中，爸爸甚至認為是離家的媽媽把丹尼斯教得那麼「軟弱」，所以才讓丹尼斯出現這種不合體制的行為。性別二元論與傳統的父權思維再一次給丹尼斯重重的一擊，面對眾人無情的抨擊，他只能承認自己錯了，錯在不該有女生的打扮，就算只是遊戲，仍無法跳脫傳統性別意識框架的束縛。

四、權力符碼—宣示主權

人們通常把權力定義為控制或影響他人的能力。³⁵在孩子眼中的大人，任何不被允許的行為，不管是非對錯，大人會透過「權力」的行使來達到目的。「我為什麼翻你的床墊，這不重要。我是你爸，我高興什麼時候翻你的床墊，就什麼時候翻你的床墊！」，³⁶爸爸發現了丹尼斯藏在床墊下的《時尚雜誌》，對於自己翻兒子床墊的行為，他認為理所當然，因為是「爸爸」，沒必要跟孩子解釋，最後利用了「爸爸」的身分，丟了雜誌，甚至在得知丹尼斯穿裙子後，將丹尼斯禁足於房內，不准外出。

³² 席爾登·柯普 (Sheldon Kopp) 著，龔銘釗譯：《鏡子·面具·影子》(臺北市：業強，1985年)，頁152。

³³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166-167。

³⁴ 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頁363。

³⁵ 丹尼斯·朗 (Dennis H. Wong) 著，高湘澤、高全余譯：《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新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7月)，頁8。

³⁶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57-58。



關於權力的形式相當多樣化，Dennis 提出四種不同的權力形式，包括武力、操縱、說服和權威，並指出多數專家將權力定義為對抵抗者進行懲罰或對抵抗者剝奪的能力。³⁷「太遲了，小子，你蹺課又羞辱老師，真是我們學校的污點，我不會讓你這種敗類留在我的學校。」³⁸校長霍崔先生正是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代表，利用「合法的權威」³⁹監控、剷除背道而馳之人，丹尼斯「穿裙子」失去了男孩該有陽剛特質，理應剷除，儘管丹尼斯是學校足球校隊的核心選手，也不准他參加足球賽，正是對抵抗者進行能力的剝奪及懲罰，是一種權力的展現。然而，在對他人權威服從時，表面上看似接受，內心卻可能出現疑惑與痛苦，「丹尼斯躺在自己的床上，一聲不吭，奇怪為什麼所有事都毀了，只因為他穿了一件洋裝。」⁴⁰一個十二歲的男孩子，只因穿了裙子，就受到眾人的嘲笑，獨自困在霸權體制的牢籠中，無力掙扎。

當掌權者在他人身上行使權力無法實現獲得不到認同、支持的同時，意味著行使權力的行為實際上並無法產生掌權者渴望的結果，他也就面臨著權力的喪失或失敗。⁴¹校長非但開除了丹尼斯的學籍，連丹尼斯最愛的足球都取消他參賽，比賽當天，第一次坐在場邊的丹尼斯看著敵隊痛宰我方，心裡很不是滋味。所有球員都希望丹尼斯可以上場，唯獨校長霍崔先生堅持不讓那位「穿裙子」的男孩上場丟臉，沒想到，下半場開始時，所有球員個個穿著洋裝、扭腰擺臀的走出場：

最先出場的是加雷斯，他身穿一襲閃閃發亮的金色舞會禮服……然後是達威許，他穿著一件圓點花樣的黃色連身洋裝……接下來是後衛們，每人身上都是紅色雞尾酒會洋裝……剩下的球員，個個穿上五花八門的女裝——都是從麗莎衣櫥裡翻出來的。⁴²

校長想利用丹尼斯殺雞儆猴，告訴學生「男生穿裙子」是不對的行為，沒想到適得其反，足球隊員以行動支持丹尼斯，得意的對校長說：「你因為丹尼斯穿裙子開除他，可是你開除不了我們全部，先生！」⁴³他們明白，穿裙子這件事跟足球賽根本是兩碼事，絕不能因為丹尼斯的個人喜好而扼殺他在足球場上的表現。

足球隊員集體的扮裝表達出對霍崔校長的不滿及支持丹尼斯回到場上與隊員奮戰。正如文中提到：「隊上所有男生在加雷斯後面，挑戰似的排成一列，擺出各種引人注目

³⁷ 丹尼斯·朗 (Dennis H. Wong) 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頁 35-99。

³⁸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173-175。

³⁹ 「合法的權威」是一種權力關係，掌權者具有被公認「發號施令的權力」，而權力對象則具有被公認「服從的義務」。同註 33，頁 74。

⁴⁰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180-181。

⁴¹ 丹尼斯·朗 (Dennis H. Wong) 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頁 7。

⁴²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202-203。

⁴³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204-205。



的姿勢，就像瑪丹娜音樂影片裡面的舞者。觀眾情緒沸騰起來。」⁴⁴「觀眾開始發出噓聲。麥克立刻掏出自己嘴裡的太妃糖球，也加入喝倒彩的行列，就連溫莎小姐也發出一聲小小的革命性噓聲。」⁴⁵，從文中可得知丹尼斯的師長、同學和家人，以及到場觀眾的民眾，透過陣陣的噓聲對抗、嘲弄那了不起的正規體制，企圖顛覆裙子的性別符碼意義。

當現存的制度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或「壓抑性的」時候，它們就會在與名人、專家或教師們長期以來一直引以為範例的那種權威模式的比較中受到批判。⁴⁶丹尼斯的朋友拉吉在得知他因穿裙子而被退學的事，便說：「你知道最諷刺的是什麼？那些太快評斷別人的人，像是老師、政客、宗教家等，一般來說，都和他們的表面形象相差十萬八千里！」⁴⁷沒想到那個因為丹尼斯穿裙子而將他退學的校長，竟然也為了紓解沉重的工作壓力而穿起女裝，故事情節發展至此，簡直是讓人跌破眼鏡，「這『女』人環顧四周，看見都沒有人，才快步走上街頭。丹尼斯和麗莎互看一眼，都微笑起來。」⁴⁸丹尼斯的「微笑」意味著「裙子」即將翻轉了校長與自己的「支配—從屬」關係，此時，「裙子」所展現的是「權力」的符碼，丹尼斯即將透過這件讓他遭遇種種不幸的裙子翻轉一切。

「你在威脅我？」霍崔先生嚴厲問道。「沒錯。」麗莎和丹尼斯同時回答。「噢，」霍崔先生忽然像是洩了氣的皮球，「好吧！看來我沒別的選擇。星期一早上到學校來。穿規定的制服，小子。但是你們必須發誓，絕不把這件事告訴任何人。」⁴⁹霍崔先生嚴肅的說。

丹尼斯成功了，透過「裙子」翻轉了校長與自己上層對下層的階級關係，成為權力的行使者，最終得到了認同，順利回到學校，終於可以盡情展現那個不一樣的自己。丹尼斯穿裙子，意味著成功跨越性別刻板印象的那道高牆，勇於對抗僵化的父權體制，是一種勇於爭取自己權利的展現。

對男性而言，陽剛氣質是男性隨時隨地都需要保持的一套陽剛行為、舉止與態度，它囊括了象徵符號、遊戲規則與儀式制度等一連串的概念，使男性組成有別於女性的「男性團體」。⁵⁰在父權主流體制思維下，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被合理化，社會大眾對於男性抱持著期待，並發展出一套以男性為中心的教養方式，讓男性握有掌控權。由此可知，

⁴⁴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205。

⁴⁵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216。

⁴⁶ 丹尼斯·朗（Dennis H. Wong）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頁 118。

⁴⁷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222。

⁴⁸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226。

⁴⁹ David Walliams 著：《穿裙子的男孩》，頁 229。

⁵⁰ 張盈堃：〈澳洲男孩教育的啟示與校園弱勢社群的關懷〉，《教育資料集刊》第 46 輯（2010 年 6 月），頁 128。



具有身分地位的校長—霍崔先生，平日必須透過西裝來展現專業、幹練、男子氣概的陽剛形象，因此西裝的「所指」具有專業、幹練、威嚴的意涵，然而，在展現男子氣概的同時，西裝何嘗不是父權體制下禁錮男性的「枷鎖」，穿在身上猶如一位強者，但在被賦予權力的同時，卻讓自己悶得喘不過氣，擺脫不了世俗對男性的期待。因此，霍崔先生以穿女裝來紓解繁重的工作壓力，無疑也是對父權體制的一種反抗，如同具備陽剛特質、喜歡中性打扮的女性被稱為「解放的女性」，霍崔先生透過穿起女裝來解放自身，跳脫父權式的男子氣概，從中掙脫束縛、獲得自由。

服裝是最顯而易見的性別秩序，父權文化藉此鞏固性別二元分類，也使陽剛特質的內涵得以體現。⁵¹不管是霍崔先生還是丹尼斯，裙子對他們而言都是另類的服裝，丹尼斯藉此重新定義另一個自我，霍崔先生藉此尋求解放後的自由。

結語

符號系統為複雜的社會制度，它通行於社會大眾之中，為集體共同使用的社會性產物，在「能指」與「所指」的任意連結下，又具有穩固性、強制性。在《穿裙子的男孩》書中，「裙子」的符碼展現出多元的意涵，包含對母親的思念、性別的表徵以及宣示主權的符碼。社會大眾把「裙子」視為與女性相關的符碼，殊不知那是人們約定俗成的社會規約，因為長時間被社會大眾連續性的使用，也更加鞏固裙子「能指」與「所指」的不變性，甚至不容許他人改變，因此，當男生穿上裙子，可說是對社會規約的挑戰，社會大眾對於新符號的創新，難免會有所抗拒，甚至無法理解，就像故事中的丹尼斯穿裙

一樣。然而，也因「能指」與「所指」有著任意連結性，代表符號系統在穩固的不變性中，隨時有鬆動、創新的可能，當人們賦予裙子「所指」新的意義，並且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與使用，也許就能鬆脫裙子「能指」與「所指」的固定連結性，進而產生新的意義連結。儘管在現今開放多元的社會風氣下，仍有家長只因書籍封面是一位男孩穿著裙子的圖片，便質疑該書有鼓勵兒童變裝意圖、擾亂性別認同之嫌疑而建議學校將該書下架，引發各界論戰。然而，細讀故事內容，男主角丹尼斯穿裙子，既不是同性戀，也沒有藉此建構自己的多元性別，他仍然是一個愛踢足球的陽光男孩，喜歡在運動場上爭取勝利，展現陽剛的一面。對丹尼斯而言，「裙子」是思念媽媽的表徵，「裙子」是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的枷鎖，「裙子」抵擋了上位階級的權力施加，勇敢的爭取自身穿裙的權利，展現自己陰柔的特質。

⁵¹ Listen to Men, 「【服裝中的性別秩序】為什麼男生就一定要穿西裝、藍色衣服？」的頁面，《CitiOrange 公民報橘》，網址：<https://buzzorange.com/citiorange/2016/06/06/clothes-stereotype/>，2022年8月10日讀取。



人類自有歷史以來，服裝是用來遮蔽身軀、防寒保暖之用，而最早出現的服裝即是裙子，如中國古代人的長袍馬褂、緬甸的籠基、馬來西亞的紗籠以及蘇格蘭裙本為男性傳統服飾，由此可知，服飾本無性別之分，卻在性別刻板僵化的世界中起了化學變化，站在男性的眼光，「裙子」被視為「女性」、「性感」的象徵。綜觀世界各地男性的穿著歷史，並不侷限在「褲子」單一選擇，對於熱帶國家的民族，裙裝的穿著更顯得涼爽，包括斐濟的蘇祿裙（sulu）、緬甸的籠基（Longyi）、馬來西亞的紗籠（Sarong）等等，一直到蘇格蘭的傳統服飾—蘇格蘭裙（Kilt），皆能證明裙子並不是女性化的代名詞。在臺灣的校園中，服裝儀容被視為高度規範之一，2019年，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在校慶時推動「板中男裙—裙聚效應」男裙週活動，同年九月開學，校方為了鼓勵學生尊重性平權，開放男生可穿裙到校，儘管引來部分家長與立委的質疑，卻也勇敢的去對抗我們所認為的主流，進一步打破了服裝性別化的二分法現象，展現多元的性別特質與裝扮。⁵²而在《穿裙子的男孩》這本書中，單單封面的插圖，就引起保守人士的極力反彈，儘管性別平權運動已推動多年，許多人們先入為主的性別觀念仍舊根深蒂固、不容破壞。然而，在時代變遷下，男性開始注重穿衣打扮，成為時下的潮男，保養品專櫃販售的商品不再是女性的專屬品，既然女性可以剪起短髮、穿著褲裝，展現幹練的一面，男性留著長髮、穿著裙裝，展現陰柔的一面，又何嘗不可呢？我們理應把裙裝視為「無性」服飾，以尊重、友善的目光，欣賞每個人的穿衣哲學，不應以有色的眼光來評論他人的服裝表現，不管男性或女性，都能在服裝上快樂的做自己。

⁵² 潘柏翰，「男生穿裙怎麼了？翻轉校園決策機制，解放「男褲女裙」的刻板印象」的頁面，《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3047>，2022年3月29日讀取。

